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2331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27969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109年2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0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



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1份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